

衢州文獻集成

〔子部〕

第
156
冊

衢州文獻集成

黃靈庚 諸葛慧艷

主編

〔子部〕

第
156
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明)釋傳燈述

楞嚴圓通疏前茅二卷

《卅續藏經(藏經書院版)》本

楞嚴圓通疏前茅二卷 提要

明釋傳燈述。傳燈有《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四卷，已著錄。傳燈此書，或簡作《圓通疏前茅》《前茅》，爲其所作《楞嚴四書》之一。其撰作之時間，據《楞嚴圓通疏前茅》卷上「敘緣起」及蔣鳴玉《有門大師塔銘》記載推斷，當作於萬曆三十九年。關於此書的撰述動機，本書卷上「雪疑謗」中傳燈云：「是以自古諸師，莫不稟台教以釋《楞嚴》……惟近代義學，澆漓特甚，既好新而尚奇，復排同而黨異。有謂阿難雖請三法，如來但答一心，由是排斥三止，悉所不用。良由不知機應相符，碁椎互發，問處則圓伸三止之名，答處惟密宣三止之義。苟能預習天台三止，又能傍通圓覺三觀，用彼讀此，則首楞三法，如指諸掌。此等諸師，如稻麻竹葦，豈能細數其過。惟近時一二師，既形於筆，復災於木，苟不破斥，妨道孔多。然亦不能一一修究其非，但破陣首，餘當望風也。」故書名《前茅》，所謂前茅者，摧敵先鋒之意，乃爲正本清源而作。蔣鳴玉《有門大師塔銘》即云「《前茅》闢妄。」（釋無盡撰《幽溪別志》卷十二《增補》）至於所斥的具體對象，據《楞嚴圓通疏前茅》卷上「敘承稟」乃宋代覺範德洪

原著，宋釋雷庵正受論補《楞嚴合論》，明釋交光真鑑所著《楞嚴正脉》兼及月川鎮澄的《楞嚴別眼》、天如惟則的《楞嚴會解》。從全書內容大略上來說，傳燈是書之內容，首爲「敘緣起」，言作書之經過。次「敘承稟」，言自己思想之師承。次「會異同」，言《楞嚴經》與《首楞嚴三昧經》《圓覺經》《法華經》《涅槃經》《莊子》之異同。次「明科判」，言己文分科之所依。次「雪疑謗」，依次評破《楞嚴別眼》《楞嚴正脉》《楞嚴會解》中傳燈認爲錯誤的說法，例皆先引其文，後再予以評破。次論《楞嚴正脉》得失，認爲它「得惟一，而失之有十」。最後基於「楞嚴與止觀，特大同而小異……即諸宗若性若相，若禪若教，莫不歸源於性海也」的思想立場，特設一百零八問以難交光真鑑。由此可以看出，傳燈之作，所關重點在交光真鑑之《楞嚴正脉》耳。是書傳世版本極其稀少，僅見於日本《卍續藏經》中，即本編所收之本。（陳開勇）

第一五六冊目錄

楞嚴圓通疏前茅二卷 (明)釋傳燈述

《卅續藏經(藏經書院版)》本

..... 一

大佛頂首楞嚴經圓通疏十卷(卷一至二) (元)釋惟則會解 (明)釋傳燈疏

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卷三據
《卅續藏經(藏經書院版)》本配補) 一九九

楞嚴圓通疏前茅卷之上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述

叙緣起

余欲述此疏久矣。曾於萬曆辛丑赴虎林虞司勳德園居士勝果寺法華三昧之請。諸來法侶請余著述。先作一序。題爲圓通疏。遷延至今。未果厥志。今秋臨海王伯無居士詣余幽溪。同脩大悲三□□□□□□□□□□。比丘復有此請。而十人同□□□□□□□□□□□□。求大悲菩薩冥熏加被。□□□□□□□□□□□□。

七日一以耳根圓通爲□□□□□□□□□□
不蒙顯應。然似冥冥中精心陰速發我神識。□於此
經海印三昧稍有悟入處。適齏臺楊海翁居士訪余
山中。又以海印發光之頌爲贈。既有會余心。卽欲以
海印三昧更其疏名。而比丘居士咸曰。先此十年已
作此序。似有所待。況此經所宗者圓通。願弗更之。請
以此名題楞嚴行法。不亦可乎。以余山中明秋有楞
嚴壇法之舉。故然其言。仍題爲圓通疏云。

叙承稟

余稟台教於百松大和尚。其於楞嚴旨趣。猶多所發明。萬曆十年歲在壬午。師講是經於台之聖水。一日入室。次室中虛無人。余合十互跪。以大定之旨請師。但瞪目周視。寂無言說。余於當下大有省發。依而脩持者久之。至丁亥歲。始於台之幽溪道場。著玄義四卷。寓此意於體宗章中。轉以利人。庶少酬法乳之恩。亦將謂古今諸師。無有發其奧者。後閱寂音大師合論。兼去秋得正脉一書。皆於顯見性中。多有所發揮。因知會心處。不約而符。初不聞於古今。惜合論約而

不周正脉繁而失據處中之意尙有俟於來哲豈余寡昧所能盡然管中窺豹所見一斑又不能不與未窺者說達人大觀見全豹者幸無誚焉

會異同

此經與餘經有名同義同而意別者首楞嚴三昧經是也有名別而義意俱同者圓覺經是也有名別義同而意別者法華經是也有名別義意俱同不可連類者涅槃經是也又有文同義意不同相懸若霄壤者莊子是也蓋首楞嚴三昧經同以健相分別爲義

彼但爲深位菩薩出假入中而說。故佛告堅意菩薩。首楞三昧非初地等菩薩之所能得。唯有十地乃能得之。乃具列百種三昧。惟初脩治心。猶如虛空。二觀察現在衆生諸心。初心可脩。若第三分別衆生諸根利鈍。第四決定了知衆生因果。去至第一百入大滅度。而不永滅。皆初心絕分。非名同義同而意別乎。若圓覺之爲經名。雖不同。而圓覺卽圓通。同詮一理。奢摩他等三名同詮一行。但所談名相出沒不同。廣略有異。蓋非熟楞嚴。無以脩圓覺。非熟圓覺。無以脩楞

口疑在

嚴學者當以二經相參而看可也。法華與此經義同意別者。佛之知見也。蓋一代時教。統爲法華佛知見。而設獨楞嚴一經。明佛知見最親。而謂之意別者。法華雖曰諸佛如來爲大事因緣。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經文初未嘗見一言道及此義。此在意而不口義故也。曷爲意佛之本懷也。曷爲本懷佛之知見也。蓋佛之出世本爲此事。其柰衆生機器未堪。故不得已於一實相作十界隔歷。說於一佛乘作五乘差別。說雖示九界而意不在九人。不知此意而各保證所見不

二字間空
應連續歟

同縱令菩薩得見實報莊嚴之相謂之不暢本懷可也。雖云五乘而意不在五人不知此意而各各保證所入不同縱令衆生成菩薩道謂之不暢本懷可也。或大隔於小。華嚴或大所不用。阿含或聞大而證小。方等或聞小而證大。阿含或互相知。不定互不相知。秘密俱非佛意謂之不暢本懷可也。假使餘經有文義富於法華而不談佛意亦謂之不暢本懷可也。蓋佛意要在同一座席共一道味以一味雨潤於人華所謂無小無大同歸法界人人成佛而後已分明暢言欲令

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不在茲乎。故楞嚴與法華義同而意別。涅槃與此經義意俱同而不可連類者。此經所談常住真心與四種律儀同。涅槃扶律談常。然有文通義通。收通歸別之例。具如下文教相章中。說謂之不可連類。此經與莊子名同者。如二卷出指。非指四卷何藉。劬勞肯綮。脩證蓋房。相筆授此經時。用此方文字潤色。其實文同而義意不同。蓋此經樹可指而見。不可指指皆是見。而無樹者。指皆是樹。而無是見者。由其在迷。不能雙泯乎。是非故有可指非。

指之辨。若由是真精妙覺明性。則是非雙泯。指與非指俱忘。故能出指非指。彼齊物論言。世間是非皆從彼此上生。聖人不由。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然後發明。所以因是之故。而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

馬也。莊子蓋以彼之是。卽我之是也。人惟不肯以已度人。執於有我。決意是我。非彼物論之所以不齊。職由於是。故以指喻指之非。指是以我指之是。而喻人指之非。不可也。不知彼之指亦指。安得以其不在我手。而遂謂之非指哉。不若就彼而反觀之。他若有言。亦將謂我指爲非指矣。如此反覆相喻。彼我之間。同於自是。均相非果。且有是乎。果且非是乎。但見無有是者。無不是者。而是非於是乎。泯矣。喻馬非馬。亦復如是。是則彼均是。非於環中之天。謂之道樞原其所。

宗一氣而已。與今經菩提妙淨明體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花本無所有。云何有是非。是何啻霄壤之相懸乎。肯綮之語。彼明養生之主。故引庖丁解牛以明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大却導。大窾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軋乎。庖丁之意。言臣之所好道也。非技也。技進而精。至於自然。而然不知其然。則不得以技名之。而名之曰道。當初學解牛之時。目中